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 四 日修訂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 十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三 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卅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 十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六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八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九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 十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 一 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一 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六年四月 三 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六 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 十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二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廿二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六 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CERTIFIED TRUE COPY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凡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本銀行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營業

### 第四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102011 票券金融業、H105011 信託業、H301011 證券商、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本銀行兼營前項證券商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
- 二、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類債券(高資產客戶)。
- 三、承銷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 第四條之一

本銀行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一、本銀行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如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就公司合併事項，不需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
- 七、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八、特別股得轉換之期間及比例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至少滿一年始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別股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

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到期日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發行條件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訂定收回日，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其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屆滿五年之次日。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發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銀行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銀行或本銀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銀行或本銀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銀行辦理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銀行之服務處理與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得買回公司股份，其相關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決議資本增減。
- 五、決議分配盈餘或撥補虧損。
- 六、其他依照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召開之。

必要時，股東會開會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臨時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定程序召開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銀行。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選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如任滿前改選者，而未決議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銀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廿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四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如下：

- 一、審定中長期策略計畫。
- 二、審定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
- 三、擬定資本之增減。
- 四、審定分支行處設置、撤銷或變更。
- 五、審定預算、決算。
- 六、擬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 七、委任經理人之任免。
- 八、董事長交議事項。
- 九、行使其他依照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由其他董事代理。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卅一條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董事酬勞分派。

本銀行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置責任保險。

## 第六章 總分行職員

### 第卅二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得設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人數人，由總經理提名，均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事務，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人輔助之。

### 第卅三條

(刪除)

### 第卅四條

(刪除)

### 第卅五條

本銀行之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

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並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呈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之。

### 第六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其中應以不低於前開員工酬勞百分之十分派基層員工，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六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銀行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作為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分派股息或紅利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銀行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並配合銀行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

### 第八章 附則

##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現行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九條**

(刪除)